**监督索引号53050000165300000**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24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强制检定、仲裁检验(检定)及事故鉴定等技术工作，提供检定校准、检验检测服务;开展质量基础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9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事管理部、质量技术部、综合业务部、科研开发培训部、计量检定测试所、产品质量检验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4年，保山质检中心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统揽，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服务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的水平，推动检验检测事业不断创新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着力推进党的建设。坚持党建领航，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突出思想政治建设，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战斗堡垒作用最大化发挥，促进党建业务融合走深做实；坚持严的主基调，强化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驰而不息坚持开展自我革命，着力破解优化服务“中梗阻”难点，全面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大力推进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省市专家工作站、保山市咖啡产业研究院科技创新作用，打造集科技创新、企业服务、产业培育、人才培养、智库咨询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深度支撑和服务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办好咖啡培训学校，开展覆盖咖啡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培训，提升保山咖啡文化内涵。全力服务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建立与云南通威二期、嘉保生物等重点项目深度合作机制，护航重点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全力推进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以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为契机，以产业发展需求为重点，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有序推进实验室改造、信息化建设、仪器设备更新，持续提升检验检测实力，构建与产业发展相匹配、与综合监管相适应的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持续建成云南省首家NQI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及咨询培训等“一站式”服务，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4、聚力推进质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检验检测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全方位提升干部综合素质能力，建立招才引智机制，通过公开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及紧缺人才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人才队伍，提升检验检测队伍实力。加强检验检测人才梯队建设及专业骨干培养，抓好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优化队伍结构，完善后备干部储备机制，激发人才活力。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单位0个；事业单位1个。截止2023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4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工勤人员编制0人，事业编制45人。在职实有43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43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1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5人。

车辆编制12辆，实有车辆12辆,超编0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务总收入29,916,802.8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022,743.78元，政府性基金0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元，事业收入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848,366.98元，上级补助收入0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其他收入1,045,692.07元。

与上年部门财务总收入增加836,605.83元，增张2.88%，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预算减少3,271,953.22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3,742,866.98元，其他收入增加365,692.07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022,743.78元，其中:本年收入10,022,700元，上年结转收入43.78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022,7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元。

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3,271,953.22元，下降32.65%，主要原因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财政拨款上年结转收入增加43.78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2024年使用。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9,916,802.83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0,022,743.78元，其中：基本支出6,062,700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097,800元，下降25.71%，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减少2,091,100元、公用经费减少6,700元；项目支出3,960,043.78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174,153.22元，，下降22.87%，主要原因为：1、财政财力紧张，本级财力、非税收入返还保障减少；2、2024年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由市财政局预留，2023年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在非税收入返还人员经费中予以保障。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

20138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质量基础3,960,000元;

201385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4,885,900元;

2080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8,400元;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71,100元;

20807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43.78元；

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89,200元；

210110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191,200元；

210119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6,900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不涉及此项预算公开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89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828,647.2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25,90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2,747.2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305,000元，与上年持平，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与上年持平，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2023、2024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000元，与上年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5次，共计接待53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方针，严控支出管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300,000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000元，与上年持平。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增减变化原因：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安排公车出行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经营性收入成本经费2024年需完成经营收入14,750,000元，计量器具检校30000台/件，产品质量检验7000批次；举办4期培训班，培训人数500人次；完成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年检900台/件、压力管道年检2千米、电梯限速器校验1200台/件。

2、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成本性支出经费2024年需完成7,300,000元非税收入，并对全市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12708台（件），其中：电梯3534台（件）、起重机械530台（件）、场内机动车161台（件）、锅炉266台（件）、压力容器1717台（件）、安全阀6500支、压力管道110千米。

3、2024年云南省闫林专家工作站经费需完成20份资源入圃，杂交创制高抗、优质种质；筛选优异种质3-5份；生态种植推广应用100亩以上；完成咖啡产品检测400批次，咖啡农残安全评估报告1份，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发表研究论文2-3篇；申报专利2项；培训咖啡从业人员30人次。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动，主要原因为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为保山市人民政府直管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资产总额94,655,158.83元，其中，流动资产11,558,016.22元，固定资产净值76,231,570.68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0元，无形资产净值6,865,571.93元，其他资产0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852,823.16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减少162,996.71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元；资产使用收入0元，其中出租资产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元。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2023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2024年1月资产月报数。

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监督索引号53050000165300111**